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6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<b>(2)</b>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
	1、水利署前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水勘字第 10532014660 號函、107 年 6 月 19 日經水勘字	會 109.07.08 第 5 屆第 77 次聯
	第 10732015160 號函、107 年 11 月 20 日經水勘字第 10732028050 號函、108 年 11 月 13 日經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水勘字第 1083202763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7 日經水勘字第 10932001560 號函多次提醒各縣市	
	政府儘速辦理轄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,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「縣市管河川區	
	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劃設精進會議」,就前開劃設議題與各縣市政府充分溝通,請各地方政府依	
	輕重緩急逐步辦理相關劃設。	
	2.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劃設,已將前開項目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之	
	督導作業評分項目,預計於109年度5月份起陸續展開。	
	3.考量多數縣市政府於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相關作業並不熟悉,水利署已請各河川局予	
	以協助,並於各河川局「轄區縣市政府平台會議」就各縣市政府辦理狀況持續追蹤。	
	4.各縣市政府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辦理情形已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之項目中,並利用「前	
	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水與安全」維護管理執行評比績優者增加其補助機制,檢討將評	
	比落後地方政府納入得減少補助比率機制,俾提升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劃設	
	意願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1.水利署刻正辦理河川管理辦法與排水管理辦法之修正,以期簡化流程,加速地方政府河川區	
	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公告。	